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17：00

地 點：文博學院會議室（圖書資訊大樓後棟一樓）

主 席：劉婉珍院長

記錄：李俊緯

出席人員：蔡敏玲主任、耿鳳英所長、黃猷欽委員、曾信傑委員

請假人員：黃翠梅委員、邵慶旺委員

未出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1. 校慶日為 11 月 16 日，將安排演講活動，另校慶文博論文暨學術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1 月 14-18 日辦理。（藝史系發表會為 11 月 14 日及 15 日、博古所為 11 月 17 日及 18 日）
2. 請提供系所及老師英文介紹，以利印製與網頁更新。（請博古所提供範本及網路找尋相關範例）
3. 院財產「單盞鹵素燈含軌道（40 個燈具及軌道箱）」移轉至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專業教室使用。（另存於藝術史學系展櫃移轉給藝術史學系使用）

貳、行政報告

- （一）辦理 104 學年度校慶學生論文編輯作業。
- （二）辦理教學增能計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與 104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作業。
- （三）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合辦 7 月 20 日美國無障礙文化工作者易君珊女士舉辦創齡議題相講座。
- （四）辦理「此岸。彼岸—2016 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諮詢會議，邀請文資局文資中心劉明興副主任與九位宗教、文保領域委員於 8 月 11 日(四)齊聚本校第二會議室進行研討會審稿、諮詢事宜，會後參訪古物組工作室。
- （五）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舉辦創齡行動巡迴講座〈友善平權系列〉講座(8 月 16 日)，講題為「博物館友善平權與創齡行動」。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 案 一：更新院 105-109 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1. 研發處通知修正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2. 更新後資料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請系所更新格式後於 5 月 25 日前繳交。

執行情形：已送研發處彙整。

提 案 二：本院 105 年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本校「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國際級創作展演、學術研究績優類、創作展演績優類。
2. 學術研究績優類 3 件（黃翠梅教授、劉婉珍教授、潘亮文副教授），資料如現

場附件。

3. 學術期刊論文類 1 件（黃翠梅教授），資料如現場附件。

決 議：學術研究績優部份第一名為黃翠梅教授（107 分）、第二名為潘亮文副教授（61 分）、第三名為劉婉珍教授（40 分），送研發處彙整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6 月 29 日第 1 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會議審查獲獎者為黃翠梅教授、潘亮文副教授、劉婉珍教授。

提 案 三：推薦本院傑出校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辦理。

2.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請於本(105)年 5 月 31 日(二)以前，依附表格式填寫候選人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3. 本校各學院、系、所應洽詢並尊重當事人之意願，進行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為候選人。每學院通過之候選人，以二人為限。

4. 藝術史學系推薦校友為潘昌雨校友，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推薦校友為王佩雯校友及翁淑英校友。

決 議：推薦潘昌雨校友與翁淑英校友為本院傑出校友。(相關資料送秘書室辦理。)

執行情形：已送秘書室彙整。

提 案 四：藝術史學系學士班李馥瑀同學申請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交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學生申請交換時程：105 學年度，一學年。申請系所：歷史學院考古文博系。

3. 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簽署合作協定，依第一點合作內容（四）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積極為文博與藝術專業學生交換學習和實習等各類有利於兩院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是否同意該生前往交換？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簽通過並完成李馥瑀同學交換生事宜。

提 案 五：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上已完成法規修正並公告。

提 案 六：本院擬與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簽署師生交流細則，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國際交流中心學術合作交流合約標準作業流程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完成後上簽送教育部審查後與對方簽屬交流細則。

2. 本院已與人大歷史學院簽訂合作協定，目前依協定訂定交流細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送人民大學歷史學院審議，再依程序辦理行政會議及報部事宜。

執行情形：已發電子郵件獲人大歷史學院回覆同意，後續將另提行政會議與報部程序。

提 案 七：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建議由院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礙於學校補助經費減縮，自明年起參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須由博古所自行支付，經博古所務會議討論建議由學院代表院內單位加入學會，以提升使用需求度及減緩單位經濟負擔，入會費用為 15,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由院系所各負擔 3 分之一，另外 ICOM 團體會費再另外詢價另提是否加入團體會員。

執行情形：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將於明年申請加入，ICOM 團體會費再討論是否加入。

再 決 議：請系所主管於系所務會議討論是否以文博學院加入 ICOM 團體會員及卡片張數（3 張約 9450 元、4 張約 11725 元、5 張約 17430 元）。

提 案 八：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建議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依本校教師設課時數合計辦法第三條規定專任教師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指導 1 名研究生折抵 1 小時之授課鐘點，最多折抵 3 小時。

3. 依專任教師每周基本授課時數開課，平均每位老師每學期至少開設 3-4 門課，由於每堂課程內容不盡相同，老師不僅需費時準備適當的教材及方式，仍需撥出時間指導至少 1 個以上的研究生，並帶領學生執行計畫，辦理活動等，造成老師過度負荷。考量老師身心負荷後，擬提案建請學校同意由老師自行選擇是否支領論文指導費，以不支領論文指導費方式，得以指導 1 名研究生折抵 1 小時之授課鐘點，最多折抵 3 小時。

決 議：1. 如教師因 1 個學分需要加開 1 門 3 學分或 2 學分課程，建議可以由指導研究生抵授 1 學分，不需要另外增開課程而導致超鐘點費用。

2. 另建議學校整體檢視教師承接相關計畫是否可以減授鐘點，降低教師教學研究負擔。

執行情形：已轉知教務處課務組研議。

再 決 議：請再追蹤建議情形。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推選 105 學年度院課程諮詢委員會校友代表、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校外產業代表，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本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規定：…三、教師代表：每系所 2 名，…，四、校友代表：1 至 3 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五、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 1 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推舉教師代表為**蔡斐文老師、曾信傑老師**，推薦校友代表：**連雅貞校友**，專家學者：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主任（退休）**葉貴玉老師**，產業代表：奇美博物館**郭玲玲副館長**。
3. 藝術史學系推舉教師代表為**黃翠梅老師、盧泰康老師**，推薦校友代表：**李建緯校友**，校外專家學者：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主任（退休）**葉貴玉老師**，產業代表：故宮南院**王士聖處長**。
- 決議：校友代表為**連雅貞校友、李建緯校友**，校外專家學者為**葉貴玉老師**，產業代表為**郭玲玲副館長**。

提案二：本院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特聘林保堯教授為研究員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文博學院教師為本中心之研究員，國內外相關領域之資深優秀人員亦可擔任特聘研究員。承接相關計畫得聘任計畫研究員，費用由計畫項下經費支付。」辦理聘任。
2. 林保堯教授現任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名譽教授，曾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任教授、美術學系專任教授、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總務長兼代文化資源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國立大阪大學外國人客座研究員、國立藝術學院教務長、傳統藝術研究所所長、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等職。
3. 林保堯教授聘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1. 院相關中午召開會議仍以 12：10 為主。
2. 校慶發表會預計 10 月 14 日前系所繳交資料。

陸、散會（ 18 ： 0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5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五) 17:00		
主席	劉婉珍院長	記錄	李俊緯
出席人員	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耿鳳英所長	耿鳳英	
	黃翠梅委員	請假 (校外開會)	
	黃猷欽委員	黃猷欽	
	曾信傑委員	曾信傑	
	邵慶旺委員		
列席人員			
缺席人員			